

债券代码:

149453.SZ

149246.SZ

债券简称:

21 天投 Y2

20 天投 Y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 发生变更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天投 Y1）、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天投 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天投集团”）中介机构变更相关事项的进展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聘任期间，立信中联正常履职，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10-31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服务期限届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目前已停止履行职责。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天投集团 2021 年审计机构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11-27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华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无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四川华信签署协议，四川华信主要职责是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变更事项自公司与四川华信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四川华信于同日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